慈溪市人力社保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6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慈溪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慈党办〔2016〕59号）文件精神:第十八条退休返聘。职业院校、医疗机构、联合调解机构确因敢为需要聘用退休人员，聘期在一年以上的，聘用前应先报人力社保局备案确认。

关于建议中提到的“建议上级部门尽快出台关于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文件政策，积极鼓励、吸纳退休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司法行政干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退休人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充分发挥退休人士经验丰富优势和“传帮带”作用”，建议我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开展相关调研工作，研究符合实际的政策方案，返聘符合人民调解员条件的人员充实到调解队伍中，提升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。

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30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叶巍

联系电话：63938128